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鍾書庭、鍾憶慧、鍾億傑、鍾沛淳、鍾英凱、鍾榮英、鍾宇鳳、鍾宇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鍾宇智業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，查鍾書庭、鍾憶慧、鍾億傑、鍾沛淳（即鍾宇智之原繼承人）業已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8號公告准予備查可憑，請重新敘明向其請求之依據為何？或向本院具狀撤回對其部分之聲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